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宁医保函〔2024〕5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92号建议的答复

王善云代表：

《关于医保医疗存在问题的建议》（第1292号）收悉，我局现结合市卫健委的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在加强基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。宁德市委、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持续推进我市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。据卫健部门反馈，近年来，我市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“双达标”建设，加强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业务用房、医疗设备、附属设施建设，重点加大对B超、心电图、数字X光机、血液分析仪、尿液分析仪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的资金投入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有102个乡镇卫生院、1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“双达标”建设。开展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，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91家（达标率72.8%）、达到推荐标准14家（达标率11.2%），创成社区医院9家。村所服务能力得到加强，达到基本标准的村

卫生所（室）1298 所（达标率 63.78%），达到推荐标准 222 所（达标率 10.91%）。

二、在调整医保资金分配机制方面。近年来，国家持续加大政府投入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 2022 年的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2023 年的每人每年 678 元，切实增强制度保障能力，推动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升。按照国家和省医保局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市医保部门已推动实行基本医保市级统筹，实现基本医保政策框架统一。具体包括：一是城乡居民医保实行统筹区内的“六统一”，即覆盖范围、筹资政策、保障待遇、医保目录、定点管理、基金管理均实现统一。二是城镇职工医保实行“四统一”，即统筹层次、医保目录、定点管理和基金管理均实施统一。三是实行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政策。四是认真贯彻落实待遇清单制度，逐步缩小全省各地市医保待遇差距，为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在优化服务流程方面。我市医保经办机构贯彻执行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，优化服务质量、简化所需材料和办事流程、缩短办事时间，力争打造“四个最”。推行电子医保服务应用，上线宁德市医保智能自动办理平台，简化医保登记、缴费等流程。尤其在优化报销办理流程上，打破医保手工报销参保属地办理限制，实行手工零星报销全市异地代收，由医保经办部门内部流转，有效减少群众办理跑动次数。再通过搭载福建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、省网办事大厅等线上申报渠道完成手工报销材料

线上预审，结合邮寄办，实现医保业务 100% 网上可办，“一趟不用跑”。

四、在保障群众参保权益方面。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，我市医保部门主动作为，努力构建完善医保政策体系，为参保群众的权益“保驾护航”。**一是加大宣传力度。**持续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活动，以异地就医、参保扩面、基金监管等主题为重心逐步深入基层、走进社区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，让参保群众能及时、全面地掌握医保相关政策，清晰地了解自身权益和保障范围。**二是强化基金监管。**严厉打击违规违法使用医保基金，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，确保医保基金都能真正用到参保群众身上，切实维护基金安全与稳定运行。**三是优化服务方式。**建立健全医保信息系统，保障参保群众就医结算的便捷和安全，特别关注特殊群众的医保需求，为贫困人员、残疾人及时提供医疗救助。探索实现省内就医免备案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备案免审秒批、即申即享服务。推动恶性肿瘤放化疗、重症尿毒症透析等 5 种特殊病种与普通门诊跨省直接结算，实行“一站式”直接结算，让参保人无需垫资。2023 年我市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 82.55%。

下一步，我市卫健部门将持续推进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达标创建进度。加大对蕉城区、屏南县、周宁县、寿宁县等基础薄弱地区的督导、培训、复核力度，结合薄弱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工作实施要求，力争到 2024 年底全市所有 49 家薄弱乡镇卫生院全部验收达标。同时，我市医保部门将继续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，经常性开展医保政策宣传，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

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和待遇制度，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，持续加强数字赋能，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、智能、贴心的医保服务，切实保障全市参保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领导署名：陈玉良
联系人：叶少萍
联系电话：13859650258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5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